

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(四) 司法院印行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

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(四)

林洋港



例言

一、本院爲供實務上學術上之參考，續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，擇其具有參考價值者，譯成中文，編輯成冊。

二、本書定名爲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(四)，係由翁大法官岳生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判決中擇選十篇：(一)關於「手工藝業證照」之判決；(二)關於「強迫成人停留於教養機構或療養院」之判決；(三)關於「律師懲戒法院之組成」之判決；(四)關於「資訊自由權」之判決；(五)關於「大學組織」之判決；(六)關於「議員薪事」之判決；(七)關於「學校性教育案」之判決；(八)關於「國會保留(立法否決)」之判決；(九)關於「靜坐以封鎖軍事設施之處罰」之判決；(十)關於「雜誌報導中醫藥廣告」之判決；(十一)關於「政黨一般活動國家財務補助界限」之判決；譯印而成。

三、本裁判選輯中各篇，係由本院委請院外精通德語及法學造詣相當之人士：黃錦堂、蕭文生、黃啓禎、蔡震榮、董保城、蔡志方、吳綺雲、許玉秀、李惠宗(按篇名順序排名)諸位先生女士翻譯，並請法學博士黃錦堂先生擔任譯文之分配及綜合審查工作。

四、本裁判選輯，由大法官書記處蔣處長次寧、梁副處長松雄、廖榮茂先生、谷雲祥先生、王蓉飛小姐諸位同仁分任編審、校對，始克付梓，併此附誌。

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(四)

目錄

譯名：

譯者 頁次

一、關於「手工藝業證照」之判決	黃錦堂	一
二、關於「強迫成人停留於教養機構或療養院」之判決	蕭文生	二六
三、關於「律師懲戒法院之組成」之判決	黃啓禎	六三
四、關於「資訊自由權」之判決	黃錦堂	八二
五、關於「大學組織」之判決	蔡震榮	一〇〇
六、關於「議員薪事」之判決	董保城	一五九
七、關於「學校性教育案」之判決	蔡志方	二〇三
八、關於「國會保留(立法否決)」之判決	吳綺雲	二三九
九、關於「靜坐以封鎖軍事設施之處罰」之判決	許玉秀	二九一
十、關於「雜誌報導中醫藥廣告」之判決	蕭文生	三三九
十一、關於「政黨一般活動國家財務補助界限」之判決	李惠宗	三五五